

什么是不计免赔特约险？

不计免赔特约险仅针对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的损失，其他附加险的免赔规定不能取消。根据条款规定，一般情况下，上述险种范围内的每次保险事故与赔偿计算履行按责免赔的原则，车主须按事故责任大小承担一定比例的损失（称为免赔额）。但如果投保了不计免赔特约险，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保险保险公司不再按原免赔规定进行免赔，而按规定计算的实际损失给予赔付。但深圳条款中，每宗事故损失赔款还需扣减绝对免赔额1000元。

什么不计免赔特约险呢？

其他的责任也是一样的，如果有不计免赔，则保险公司按照全价赔偿，如果没有不计免赔，保险公司只赔偿实际损失的80%。

下列情况下，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金额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一、 机动车损失保险中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而无法找到第三方的;
- 二、 因违反安全装载规定增加的;
- 三、 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，但不能证明事故原因的;
- 四、 投保时指定驾驶人，保险事故发生时为非指定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而增加的;
- 五、 投保时约定行驶区域，保险事故发生在约定行驶区域以外而增加的;
- 六、 因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赔偿而增加的;
- 七、 附加险条款中规定的。